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9號

原告 劉季平

李彥川

被告 劉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佔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165
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